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及 4	<b>28,691</b>	29,31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b>(12,367)</b>	(11,106)
毛利		<b>16,324</b>	18,209
其他收入	3 及 4	<b>708</b>	1,389
其他收益	5	<b>462</b>	6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629)</b>	(539)
行政及其他支出		<b>(27,388)</b>	(21,718)
其他經營開支		<b>(86,285)</b>	(34,087)
融資成本	6	<b>(1,153)</b>	(1,3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88</b>	2,123
<b>除稅前虧損</b>	7	<b>(97,573)</b>	(35,302)
所得稅支出	8	<b>(681)</b>	(49)
<b>年內虧損</b>		<b>(98,254)</b>	(35,351)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180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98,254)</b>	(35,171)
<b>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8,928)</b>	(37,857)
非控股權益		<b>(29,326)</b>	2,506
		<b>(98,254)</b>	(35,351)
<b>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8,928)</b>	(37,765)
非控股權益		<b>(29,326)</b>	2,594
		<b>(98,254)</b>	(35,171)
<b>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b>(3.01)港仙</b>	(1.7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8	6,607
無形資產		2,866	3,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18	27,3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5	9,748
商譽		21,296	75,296
		<b>37,333</b>	122,5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	3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991	54,285
可收回稅項		107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8	7,256
		<b>55,720</b>	61,9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993	12,811
應付稅項		588	-
		<b>36,581</b>	12,8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139</b>	49,1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472</b>	171,74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364	24,246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4	4
		<b>5,368</b>	42,250
<b>資產淨值</b>		<b>51,104</b>	129,49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2,979	112,655
儲備		(51,055)	8,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1,924</b>	120,985
非控股權益		<b>(20,820)</b>	8,506
<b>權益總額</b>		<b>51,104</b>	129,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遵守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及
- 數碼版權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銷予客戶	13,406	15,285	28,691	10,534	18,781	29,315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利息收入	-	708	708	-	1,389	1,389
	<b>13,406</b>	<b>15,993</b>	<b>29,399</b>	10,534	20,170	30,70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						
年度溢利(虧損)：	3,943	(3,505)	438	214	4,950	5,164
商譽減值虧損	(5,000)	-	(5,000)	(3,000)	(31,000)	(34,000)
向特許人作出之 預付款撇銷	-	(39,380)	(39,380)	-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	(20,225)	(20,225)	-	-	-
<b>分部業績</b>	<b>(1,057)</b>	<b>(63,110)</b>	<b>(64,167)</b>	<b>(2,786)</b>	<b>(26,050)</b>	<b>(28,836)</b>
未分配收入			462			631
未分配支出			(11,585)			(7,9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53)			(1,3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21,5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2,123
除稅前虧損			(97,573)			(35,302)
稅項	(93)	(588)	(681)	(49)	-	(49)
年內虧損			<b>(98,254)</b>			<b>(35,351)</b>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9,283</b>	<b>42,782</b>	<b>52,065</b>	7,157	59,629	66,786
商譽	<b>2,751</b>	<b>18,545</b>	<b>21,296</b>	7,751	67,545	75,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6,618</b>			27,3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b>345</b>	<b>345</b>	-	9,748	9,748
未分配資產			<b>12,729</b>			5,374
綜合資產總額			<b>93,053</b>			184,552
分部負債	<b>5,822</b>	<b>29,858</b>	<b>35,680</b>	4,111	8,169	12,280
未分配負債			<b>6,269</b>			42,781
綜合負債總額			<b>41,949</b>			55,061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惟應付額外併購價格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b>732</b>	<b>732</b>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5</b>	<b>895</b>	<b>920</b>	23	240	263
資本開支	<b>36</b>	<b>485</b>	<b>521</b>	49	6,694	6,74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13,406</b>	10,534	<b>2,945</b>	10,800
中國	<b>15,285</b>	18,781	<b>34,043</b>	111,797
	<b>28,691</b>	29,315	<b>36,988</b>	122,597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b>6,913</b>	7,568
客戶B	<b>3,488</b>	5,488
客戶C	-	3,150
	<b>10,401</b>	16,206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網上教育業務之營業額指年內網上教育節目之認購費及考試費以及教育產品之銷售額。數碼版權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指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和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10,062	9,142
— 銷售教育產品	1,370	1,273
— 考試費收入	1,974	119
	<b>13,406</b>	10,534
數碼版權業務		
— 提供音樂內容服務收益	6,913	7,568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7,322	8,063
— 代理服務收益	1,050	3,150
	<b>15,285</b>	18,781
	<b>28,691</b>	29,315
<b>其他收入</b>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708	1,389
<b>總收入</b>	<b>29,399</b>	30,704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08	436
雜項收入	251	189
	<b>462</b>	631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b>1,153</b>	1,25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54
	<b>1,153</b>	1,310

##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10,775</b>	7,3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1,600</b>	931
	<b>12,375</b>	8,265
核數師酬金	<b>610</b>	5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b>732</b>	61
出售貨品之成本	<b>932</b>	8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b>11,435</b>	10,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20</b>	263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b>20,225</b>	-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撇銷	<b>39,380</b>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b>5,000</b>	34,00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21,518</b>	-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b>197</b>	54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b>1,759</b>	492
存貨撇減	<b>162</b>	87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往年度結轉之未撥備賬稅損全數對銷，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b>693</b>	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12)</b>	-
<b>年內稅項開支</b>	<b>681</b>	49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68,928)</b>	(37,857)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289,571</b>	2,216,970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來自第三方	(i)	<b>8,007</b>	9,830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93</b>	2,686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	(ii)	–	41,769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b>6</b>	–
應收董事之款項	(iv)	<b>27,985</b>	–
		<b>29,984</b>	44,455
		<b>37,991</b>	54,285

附註：

###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天	<b>5,918</b>	9,029
31 – 60天	<b>748</b>	309
61 – 90天	<b>278</b>	213
超過90天	<b>1,063</b>	279
	<b>8,007</b>	9,830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b>5,054</b>	4,9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b>864</b>	4,067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b>1,026</b>	522
逾期超過三個月	<b>1,063</b>	279
	<b>2,953</b>	4,868
	<b>8,007</b>	9,83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ii)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支付之預付特許費為36,623,000港元，該費用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原合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由於數碼版權業務之開展出現未預料之延誤，董事已與音樂內容特許人磋商延長與預付款項相關之特許期。特許人已同意延長特許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並口頭同意將特許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簽署任何正式書面協議，但董事仍認為將特許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乃極有可能，而音樂下載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以來進展順利，故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項36,623,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34,234,000港元之未攤銷預付特許費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特許人支付34,234,000港元之預付款於年內撇銷。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清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結欠最高數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許東棋	27,985	<b>27,985</b>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予第三方	(i)	<b>2,323</b>	-
<b>其他應付款項</b>			
遞延收入		<b>2,059</b>	2,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9,025</b>	5,599
應付董事款項	(ii)	<b>15,290</b>	-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iii)	<b>6,951</b>	5,1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v)	<b>345</b>	-
		<b>33,670</b>	12,811
		<b>35,993</b>	12,811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該個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一間公司之股東。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個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數字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數字娛樂集團」)額外80%之股權，總代價為64,944,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0.16港元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05,9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支付。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中國數字娛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8,200,000港元。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溢利保證及實際純利之差額之80%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收購完成後，中國數字娛樂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字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從事電影與音樂版權內容的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董事預期，此項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ova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47,25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135港元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支付。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Nov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4,800,000港元。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溢利保證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Nova集團主要協助專業運動員在中國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董事預期，此項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已以下述方式對其股本架構進行重組：
- (a) 削減法定股本，涉及將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削減股本，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98,383,000港元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c) 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通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上述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將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 I. 版權內容業務

####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81,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63,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6,05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撇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其中約34,180,000港元已透過與特許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而確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及(ii)就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呆賬計提撥備約20,225,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各省份運營商緊密合作，在中國聯通的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以期為新一年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為中國聯通主要的音樂內容供應商，上線中外歌曲數接近五萬首。佔中國聯通音樂曲庫份額超過50%，是中國聯通同時擁有兩個全網鈴音盒的內容供應商之一。同時各省本地鈴音盒總數已經達到65個。在中國聯通全國用戶中，通過各省有效的行銷推廣管道及地市營業廳前臺推薦等行銷方式，累計使用者基數，達到長期、穩定、遞增的收入目標。

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二零一二年聯通歌友會活動，與一線省份形成緊密合作夥伴，同時爭取到在歌友會開場前大熒幕行銷集團的兩個全網鈴音盒，大眾反映熱烈，此有助建立本集團品牌形象，同時也為後期持續行銷相關產品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二年度全國熱門單曲：鳥叔的「江南style」、曲婉婷的「我的歌聲裡」、胡夏的「那些年」、黃齡的「High歌」、王力宏的「依然愛你」、王菲和陳奕迅的「因為愛你」等等均為本集團的獨家歌曲，在中國聯通各省音樂平臺均取得極為突出的成績。

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合作，在兩個電信營運商的中國音樂平台上提供版權音樂內容。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體育版權部分，若干專業體育盛事的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底各自的特許權期間屆滿後未能續期。因此，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1,51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訂4年特許合約以取得在電視台分銷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的獨家權利。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聯營公司將繼續從本地或國際賽事主辦人或內容特許人取得新內容，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年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7.3%至約13,40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約10,534,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上升，網上教育服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7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的競爭激烈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進行政府資助項目，在多間學校實行網上教育制度。本集團為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委任之香港及澳門TOEIC Tests(國際溝通英語測驗)之官方代表，獲准透過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澳門學生提供TOEIC測試。

本集團亦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TOEIC香港口語與寫作測試中心。此外，本集團另獲ETS委任為TOEFL ITP及TOEFL Junior測試之香港及澳門代表。

同時，本集團與香港大學的百周年校院落實協議，在課室及演講廳裝設我們的mimio互動教學技術設備。本集團亦與英基學校協會訂立合約，以mimio互動教學技術取代彼等現有的互動書寫板。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91,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29,31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1%。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27,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1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租金支出上升、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薪酬上升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86,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87,000港元)，當中包括(i)主要由於提供語言進階課程競爭激烈導致網上教育業務的商譽產生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ii)若干專業體育盛事之特許權屆滿，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約21,518,000港元；(iii)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呆賬撥備約20,225,000港元；及(iv)撤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其中約34,180,000港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特許人訂立補充協議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

由於上述之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37,85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5,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95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7,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56,000港元)連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9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8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35,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20%權益，代價為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版權音樂內容之推廣、銷售及分銷。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二零一一年：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9,3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原貸款」）。原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貸款，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2,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9,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670	800
共同控制實體	研發收入	334	-
	貸款利息收入	708	1,389
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9	92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確認於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